

一九八五年七月九日呈交署理港督鍾逸傑爵士  
有關警察傳譯員職系的函件

敬呈者：常委會在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書（第二號報告書）內檢討警察傳譯員職系時，曾建議改善該職系的薪酬結構。其後接獲該職系人員的意見書，經研究後所得的結論是，就入職資格而言，警察傳譯員與中文主任二者之間差距可能太大，因此常委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這問題對該職系作進一步的檢討。

二 常委會最近獲悉，政府當局連同警務處管理當局，已對警察傳譯員職系完成詳盡的檢討，並對該職系的入職資格及薪酬結構，建議作若干更改。當局要求常委會對此建議提供意見。

三 警察傳譯員職系目前隸屬中學會考證書職系第一組。該職系大部份人員調派在警署報案室或刑事偵緝單位內工作；他們的主要職務是為警務人員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把所有以中文記錄的口供翻譯為英文，在某些情況下，這些譯文須呈堂作證，此外他們亦須負責文書及打字等較次要的職務。以下為目前該職系的結構、編制及薪級：

	<u>現有職位數目</u>	<u>薪 級</u>
二級警察傳譯員	三百五十四個	MPS 10-22
一級警察傳譯員	一百六十九個	MPS 23-26
高級警察傳譯員	十一個	MPS 27-32
警察傳譯主任	一個	MPS 33-37

四 目前，二級警察傳譯員的入職資格為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及格，其中包括英文科（課程乙）及中文科，並須能打字，速度達每分鐘三十字。

五 政府當局在其檢討中指出，不僅有需要全面提高警察傳譯員的工作水準，以應付近年來日益增加的工作需求，同時亦須招聘具備較佳資歷的人員加入該職系。除了提供更多及更佳的訓練課程，以提高在職人員的水平外，政府當局建議警察傳譯員職系的入職資格應提高至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及格，其中英文科（課程乙）及中文科成績必須達“C”級或以上，另加最少三年與傳譯及翻譯有關或須經常講寫英文的工作經驗。常委會接納政府當局的檢討結果，並贊同其建議。

六 根據修訂的入職資格，政府當局建議警察傳譯員職系應由中學會考證書職系第一組轉至第二組，而其薪級應與該組內其他職系相同，茲開列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二級警察傳譯員	MPS 10-22	MPS 12-24
一級警察傳譯員	MPS 23-26	MPS 25-30
高級警察傳譯員	MPS 27-32	MPS 31-37
警察傳譯主任	MPS 33-37	MPS 38-43

七 雖然常委會認為有需要改善二級警察傳譯員的薪級，以反映出新訂的較高入職資格，但却認為，倘若採用通常的轉換薪級辦法，高級在職人員便可獲得超過兩個增薪點之多，他們因這項建議而能得到這般利益，似乏充份理由，特別是並無證據顯示有關人員目前薪金過低。因此常委會已要求政

府當局提出一些經過修改的轉換薪級辦法。據悉政府當局與部門管理當局及有關人員磋商後，已釐定一套修改過的轉換辦法，這套辦法將確保任何在職人員均不會因轉換薪級而獲得超過兩個增薪點。在這基礎上，常委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按照上文第六段所述，改善該職系的薪級。

八 由於常委會的建議乃近期檢討該職系的結果，因此，倘若該建議獲當局接納，常委會認為應在接納後開始實施。謹呈

署理督憲閣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鍾士元

一九八五年七月九日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二日呈交港督尤德爵士  
有關學術主任職系的函件

敬呈者：在一九七九年呈交的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書（第二號報告書）內，常委會曾對學術主任職系加以研究。在該項檢討中，常委會認為該職系的現行薪級與同屬一組的其他職系並不一致，但當時並未建議任何修訂，有待對該職系進行較詳細的研究。

二 常委會最近獲悉，政府當局已完成對學術主任職系的檢討，並建議修訂該職系的薪級，以及開設首席學術主任新職級。政府當局就這些建議徵詢常委會的意見。

三 學術主任職系列入專業、大學學位及相連職系第三組。該職系人員任職天文台，負責分析及闡明氣象、潮汐、水流及地震方面的資料，同時負責天氣預報。以下為該職系現時的結構、編制及薪級：

	<u>現有職位數目</u>	<u>薪 級</u>
學術主任	二十七個	MPS 21-34
高級學術主任	十二個	MPS 35-41
總學術主任	四個	MPS 42-47

四 政府當局建議學術主任職系應採用下列薪級，使之與大學學位職系第三組的薪級模式一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學術主任	MPS 21-34	MPS 20-31
高級學術主任	MPS 35-41	MPS 32-37
總學術主任	MPS 42-47	MPS 38-47

五 此外，政府當局已鑑定出，有兩個總學術主任職位的責任水平顯著高於其他兩個同職級的職位，其工作要求亦遠較後者為高。出任這兩個職位的人員分別為天文台的電腦部主管及機場氣象所主管。政府當局建議將這兩個職位提高為首席學術主任（總薪級表第四十八至五十一點）新職級。特別是現任電腦部主管的總學術主任，政府當局認為其職務和責任可與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內的電腦資料處理組助理經理相比，而後者的薪級為總薪級表第四十八至五十一點。當局曾考慮能否任用電腦資料處理組助理經理執行總學術主任的職務，但由於後者的工作需具備氣象學各方面廣泛的知識，故已排除這個可能性。至於主管機場氣象所的總學術主任，由於航機所需資料日益精確複雜，政府當局認為近年來該職位的工作要求亦相應提高，故理宜改為較高職級，薪金水平為總薪級表第四十八至五十一點。

六 常委會贊同政府當局的建議，認為應修訂學術主任職系的薪級，使其與大學學位職系第三組的薪級模式一致。對於政府當局建議開設首席學術主任（總薪級表第四十八至五十一點）新職級，常委會亦表贊同，因該職級在專責上確有充份理由須予開設，而其在建議中的薪級與大學學位職系第三組內可資比較職級的薪級亦相一致。因此，常委會對學術主任職系薪級及結構的建議如下：

	<u>薪 級</u>
學術主任	MPS 20-31
高級學術主任	MPS 32-37
總學術主任	MPS 38-47
首席學術主任	MPS 48-51

七 上述提議倘獲接納，常委會建議在接納後開始實施。謹呈  
督憲閣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鍾士元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二日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呈交港督尤德爵士  
有關製模實驗室技術員職系的函件

敬呈者：常委會在全面檢討學歷基準、設有見習職級的職系及長期服務增薪點等問題時，曾研究製模實驗室技術員職系，並已將建議在第八號報告書內發表。

二 常委會最近獲悉，經醫務衛生署署長提出有關改善該職系的薪金及職級結構的建議後，政府當局業已作出詳細檢討，並建議開設製模實驗室技師新職級，藉以改善製模實驗室服務系統及該職系的一般管理。政府當局就這些建議徵詢常委會的意見。

三 製模實驗室技術員職系列入理工學院高級文憑、理工學院文憑及相連職系第二組。以下是該職系目前的結構、編制及薪級：  
：——

<u>職級</u>	<u>現有職位數目</u>	<u>薪級</u>
見習製模實驗室技術員 )	十五個	TPS 5-7
製模實驗室技術員 )		MPS 14-25
高級製模實驗室技術員	六個	MPS 26-32

見習製模實驗室技術員及製模實驗室技術員職級，乃屬合併編制。

四 該職系的人員全部任職於醫務衛生署的放射及腫瘤學研究院，負責製模以供採用放射治療法治理病人時用。該研究院管理三間製模實驗室，瑪麗醫院、伊利沙伯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各設有一間。該職系由於過去兩年間有所擴大，職系內的人員目前分組工作，每組由一名高級製模實驗室技術員領導。

五 在研究院總部，另有一名高級製模實驗室技術員負責向各醫院的製模實驗室提供技術方面的意見，其職務包括研究製模技術及新設備，為見習製模實驗室技術員編訂訓練程序，以及將有關製模技術最新發展的資料提供給製模實驗室服務系統的人員。

六 銓叙科的檢討結果，確定執行上文所述職務的高級製模實驗室技術員，責任水平顯著較其他同職級的人員為高，工作亦較為複雜，因後者的職務只限於個別製模實驗室的工作。為表示對這項因素有所了解，亦為了改善製模實驗室服務系統的全面管理起見，政府當局建議為該名高級製模實驗室技術員開設一個列為製模實驗室技師新職級（總薪級表第三十三至三十七點）的職位，出任該職位的人員將繼續在主任放射技師（放射治療）指導下工作，並對主管各醫院製模工作小組的高級製模實驗室技術員加以監督。製模實驗室服務系統在結構上的改變，顯示當局認識到該項服務的全面管理須由一名具備高度專業知識及實際經驗的人員負責，這種改變亦能對該職系提供較佳職制。

七 常委會贊同政府當局的建議，因銓叙科所進行的檢討已確定該職系的工作具有三個顯著不同的責任水平，基於專責需要，理宜開設一個新職級，而所建議的薪級與同一文憑組別內同等職級的薪級模式一致。常委會建議開設製模實驗室技師新職級，其薪級為總薪級表第三十三至三十七點。

八 上述提議倘獲接納，常委會建議在接納後開始實施。謹呈

督憲閣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鍾士元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八日呈交港督尤德爵士  
有關開設保安助理（立法局大樓）及  
保安主任（立法局大樓）職系的函件

敬呈者：政府當局建議在專責文職人員職系內開設保安助理（立法局大樓）及保安主任（立法局大樓）兩個新職系，並要求常委會就該項建議提供意見。

二 常委會獲悉，立法局會議廳、布政司署行政及立法兩局事務組屬下的立法局事務小組，以及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將於本年底遷往舊高等法院大樓，此後該大樓即命名為立法局大樓。政府當局建議設立一隊保安人員，每日二十四小時在該大樓提供有效的保安服務，並護送顯要到訪者往會議廳，引領投訴人士至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以及行使法律所賦予的各項保安權力。

三 政府當局曾研究可否任用現有公務員職系人員負責所建議的職務，但似乎並無任何職系適合擔任這項工作。又鑑於將來可能在立法局大樓內處理的問題機密敏感，政府當局的結論為不宜交由私營機構承包該等職務，遂建議開設保安助理（立法局大樓）及保安主任（立法局大樓）這兩個只有一個職級的職系。政府當局認為，該兩職系負責的職務，可分別由退休警長及警務督察勝任，故希望從這些退休警務人員中招聘新職系人員。政府當局考慮這兩個職系的入職條件後，建議依照警長及警務督察薪級的中點薪金，釐定這兩個職系薪級的固定薪點如下：

建議職系

建議薪級  
(固定薪點)

保安助理(立法局大樓)  
保安主任(立法局大樓)

MPS 19  
MPS 33

四 常委會贊同政府當局的建議，認為應該開設保安助理(立法局大樓)及保安主任(立法局大樓)兩個新職系，其固定薪點分別為總薪級表第十九點及第三十三點。

五 上述建議倘獲接納，常委會建議在接納後開始實施。謹呈

督憲閣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鍾士元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八日